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縮寫及簡稱

6 名證人	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UGL 協議	澳洲傳媒公開的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的協議
《勸喻性質的指引》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內會	內務委員會
受調查的議員	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
周議員	周浩鼎議員
首個調查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修訂建議	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建議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專責委員會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	澳洲眾議院的特權事宜及議員個人利益常設委員會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第一封函件	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致周浩鼎議員的函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第二個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廉署	廉政公署
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選定的國會議院	調查委員會選取研究的海外國會議院，包括英國下議院，以及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的眾議院
譴責議案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